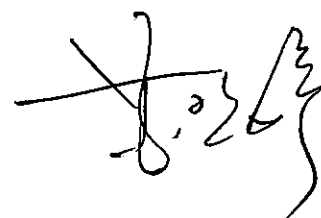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取錄於2018年1月30日(星期二)參加「2018年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暨四十周年紀念」活動，請家長於1月16日(星期二)或以前填覆電子通告回條，囑咐子女於當天下午1時正於本校有蓋操場集合，並嚴格遵守老師指示，活動詳情請參閱專項通告A193-A704-17。

此致

_____班_____台鑒



校長：蘇碧婷

負責老師：學校發展 / 學校課程 / 常識科 / 黃家榮老師